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[2017] 3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《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7 年 10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

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 发放办法的通知》(教计(2003)24号)和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 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教计(2006) 1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申请条件

- (一)在安徽省从事教师职业的我校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 毕业生(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不予发放);
- (二)任教单位是经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学校(不含教育咨询、培训机构)。

#### 二、申报材料

- (一)接收单位开出的报到证明原件(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、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函等);
  - (二)报到证复印件;
- (三)在校期间学校财务处发放的有效银行卡号、卡主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#### 三、审核、发放程序

(一)辅导员(班主任)审核。毕业生就业后,在当年12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交至辅导员(班主任);辅导员(班主任)审 核后,填写《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名单登记表》。

- (二)二级学院审核。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并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,将申报材料(签章)报送至学生处。
- (三)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,报校学 生工作委员会研究,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
  - (四)公示无异议后,报校领导审批发放。

#### 四、经费来源、发放标准

经费来源为安徽省划拨的师范专业奖学金专项经费;发放标准按在校学习期间每生每学年500元标准发放。

#### 五、相关要求

- (一)毕业生在校期间受过下列处分的,扣发相应师范专业 奖学金(50元/月);
  - 1. 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一次, 扣发六个月师范专业奖学金;
  - 2. 受记过处分一次, 扣发九个月师范专业奖学金;
  - 3. 受留校察看处分一次, 扣发一年师范专业奖学金。
- (二)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教计[2006]11号)、《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的通知》(教计[2003]21号)文件精神,专科层次师范专业毕业生,升入本科层次师范院校同类师范专业学习,由本科层次的师范院校按教计[2003]21号文一次性发放专业奖学金;升入本科层次的非师范院校学

习或师范专业毕业生考研,不再发放师范专业奖学金。

(三)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师范专业奖学金按在校学习期间 每生每学年500元/年标准正常发放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》(校学字[2012]5号)同时作废。